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03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并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国科协海智办与35家海外华人科技团体本着“团结奋斗、爱国奉献”的精神，遵循“平等、互利、开放、务实”的原则开展合作，共同发起了海智计划。海智计划的宗旨是贯彻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发挥中国科协的桥梁纽带作用，同海外华人科技团体及科技工作者建立经常、密切、畅通的联系，建立规范有效的工作机制，动员、团结和组织广大海外科技工作者为促进科技创新，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2004年2月，海智计划正式启动实施，中国科协印发《关于启动和实施“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2004年印发了《关于做好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第一批项目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设立第一个海智计划工作基地；2009年中国科协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深入实施海智计划的指导意见》；2010年中国科协首聘47位海外科技人员担任海智专家；2015年根据国务院任务分工安排要求，设立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成立中国海归创业联合体，2016年开始举办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2022年，制定《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好新形势下海智工作的顶层设计，加强制度建设、推动海智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海智计划实施以来，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举荐、学术交流、项目合作、技术咨询、技术引进和专项考察等活动，与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才开展合作，组织国内科技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等赴国外考察、培训、开拓市场等，取得了显著成绩，得到社会充分肯定和认可，成为促进海外人才智力引进、推动科技和产业项目合作的重要平台。

二、服务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海智合作机构拓展及服务。拟开展现有合作机构合作意愿梳理工作，优化现有合作机构资源，动员地方科协、全国学会以及现有合作机构，挖掘海内外优质合作机构资源。对海智基地合作渠道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筛选优质海内外合作渠道作为海智工作合作渠道资源。通过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发现、挖掘、

拓展海内外合作渠道。加强与有关部门、中央企业、高等院校等的联系合作，拓展海内外合作渠道资源。

(二) 联系服务海外科技工作者。开展年度海智计划特聘专家征选、评审工作，扩大中国科协海智工作联系海外科技人才的覆盖面，加强对海外科技人才特别是海智特聘专家的服务保障，收集、汇总、反映海智特聘专家意见、建议、诉求等，提供包括海智特聘专家在内的海外科技人才参与人才举荐、表彰等活动的相关服务工作，为海智特聘专家参加海智相关活动提供交通补贴等服务保障。负责海智特聘专家日常信息管理、维护工作。

(三) 举办海智青年科技志愿服务夏令营。组织开展海外青年科技工作者与国内青年代表交流，组织高校、企业等考察调研、科技场馆志愿服务、城乡社区志愿服务、企业家精神体验、科学家精神体验、历史文化寻根等活动。

(四) 海智基地服务。通过定期沟通联络、开展工作情况调查、举办交流活动，汇总整理相关材料数据和意见建议等工作，促进各类海智基地有效、持续、健康地开展工作。

(五) 海智基地申报评审服务。拟通过下发通知、材料报送、专家评审等方式，组织实施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智国际研发社区等海智基地的申报评审工作。

(六) 举办 2024 中国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动员组织海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参赛，做好项目征集、分赛、总决赛、颁奖仪式、海外创业人才中国行等活动，配套举办推介举办地人才政策、开展项目路演和创业训练营，提高大赛影响力和覆盖面，积极促成项目转化落地。

三、项目服务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需工作内容的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遇国家、行业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二)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所有服务。

2. 提供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所有工作。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海智合作机构拓展及服务, 完成 (1) 2024 年度海智合作机构征选工作, 形成推荐及评审情况报告 1 份; (2) 海智计划合作机构增加不少于 30 个; (3) 年度海智合作机构联系服务工作, 汇总整理相关材料数据、意见建议形成总结和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2. 联系服务海外科技工作者, 完成 (1) 开展 2024 年度海智计划特聘专家征选工作不少于 1 次, 发展海智计划特聘专家不少于 200 名; (2) 为海智特聘专家回国参加海智相关活动提供交通补贴等服务保障不少于 50 人次; (3) 提供海智特聘专家与全国学会、地方科协等单位的对接服务不少于 10 次。

3. 举办海智青年科技志愿服务夏令营, 完成 (1) 组织不少于 60 名海外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夏令营活动; (2) 通过问卷调查, 至少 90% 的参与者表示对夏令营整体满意或非常满意; (3) 营员合计完成不少于 300 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 (4) 每期夏令营各形成服务团工作总结 1 份, 发布主流媒体报道、中国科协官网等公开报道各不少于 2 篇。

4. 海智基地服务, 完成 (1) 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现有海智基地实行分类管理和联系服务, 收集基地相关信息; (2) 举办至少 2 场海智相关活动, 包括基地交流活动、基地建设座谈会等; (3) 完成年度海智基地联系服务工作, 汇总整理相关材料数据、意见建议形成总结和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4) 海智计划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相关新闻报道每天不少于 2 篇。(5) 协助完成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场景建设。

5. 海智基地申报评审服务, 完成 2024 年度海智基地申报、评审工作, 提供新海智基地认定情况报告 1 份。

6. 举办 2024 中国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完成 (1) 组织不少于 1500 个海外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 分赛区设置不少于 12 个国内外分赛区, 组织实施总决赛、颁奖活动、海外创业人才中国行等; (3) 举办海外创业人才中国行专场活动不少于 10 场; (4) 在中国科协官网、海智计划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相关新闻报道不少于 5 篇; (5) 完成 2024 中国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总结 1 份。

四、投标人及服务团队要求

（一）投标人具备与国际科技组织或单位广泛联系的基础条件，提供合作的国际科技组织或单位说明。

（二）提供不少于 5 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策划及组织服务能力。

五、项目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各活动高质量举办，实现各项内容目标，完成数据材料整理、成果凝练、验收报告和总结报告。配合采购方做好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具体包括：

- （一）按照采购方要求，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 （二）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且符合采购要求。
- （三）完成数据材料整理和成果凝练或研究报告。
- （四）如期提交项目总结验收报告。